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12年0月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考量學生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（以下簡稱總綱）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；學校有特殊需求者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- 四、本校訂定學生每日上、放學時間，如因(班)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五、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
- 六、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七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- 八、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九、本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十、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將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要點未規定者，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花蓮高商學生作息時間表

時間＼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7:30-07:55	自主學習時間	自主學習時間	自主學習時間	自主學習時間	自主學習時間
08:00-08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09:00-09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0:00-10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1:00-11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1:50-12:20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
12:20-12:50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
13:00-13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4:00-14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5:00-15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5:50-16:10	環境打掃	環境打掃	環境打掃	環境打掃	環境打掃
16:10	第一階段放學，未參加輔導課之學生可自行規劃離校				
16:10-17:00	輔導課	輔導課	輔導課	輔導課	輔導課
17:00	第二階段放學				